

证券代码：002910

证券简称：庄园牧场

公告编号2018-020

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增加提案的情况：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3月2日收到控股股东马红富先生递交的《关于增加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》，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，并将以上三项议案作为新增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马红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19.74万股，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7.19%，马红富先生提出增加临时提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持股数量、持股比例符合提交临时提案的资格，且该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三项议案作为新增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并于2018年3月7日发出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暨会议补充通知的公告》。

2、除上述情形外，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4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5、对于涉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公司对中小股东表决采取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2018年3月2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开始

(2) 网络投票日期、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3月26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：2018年3月25日下午15:00至2018年3月26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儿湾路158号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4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马红富先生

6、本公司于2018年2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；于2018年3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刊登了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暨会议补充通知的公告》，也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(www.hkex.com.hk)刊登了股东大会通告，并按规定派发了通函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1人，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93,751,1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.043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表决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人，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79,490,1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.4309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2人，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2,847,5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5200%；出席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，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1,413,5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.0924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及保荐机构代表人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如下

1、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3,751,100股同意，0股反对，0股弃权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其中：A股股东82,337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H股股东同意11,41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4,245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通过。

2、《关于公司仅采用内地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3,751,100股同意，0股反对，0股弃权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其中：A股股东82,337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H股股东同意11,41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4,245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。

3、《关于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3,751,100股同意，0股反对，0股弃权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其中：A股股东82,337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H股股东同意11,41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4,245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。

4、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进行累积投票选举，且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(1) A 股股东投票结果

非独立董事候选人	累积投票数(股)	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(%)	表决结果
马红富先生	80,913,850	100	当选
王国福先生	80,913,850	100	当选
陈玉海先生	80,913,850	100	当选
张骞予女士	80,913,850	100	当选
宋晓鹏先生	80,913,850	100	当选
叶健聪先生	80,913,850	100	当选

(2) H股股东投票结果

H 股股东同意 11,4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 H 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H 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H 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3) 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

非独立董事候选人	累积投票数(股)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(%)	表决结果
马红富先生	2,821,750	100	当选
王国福先生	2,821,750	100	当选
陈玉海先生	2,821,750	100	当选
张骞予女士	2,821,750	100	当选
宋晓鹏先生	2,821,750	100	当选

叶健聪先生	2,821,750	100	当选
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	----

5、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进行累积投票选举，且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(1) A 股股东投票结果

独立董事候选人	累积投票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表决结果
刘志军女士	80,913,850	100	当选
赵新民先生	80,913,850	100	当选
黄楚恒先生	80,913,850	100	当选

(2) H股股东投票结果

H 股股东同意 11,4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 H 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H 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H 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3) 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

非独立董事候选人	累积投票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表决结果
刘志军女士	2,821,750	100	当选
赵新民先生	2,821,750	100	当选
黄楚恒先生	2,821,750	100	当选

6、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进行累积投票选举，且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(1) A 股股东投票结果

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	累积投票数 (股)	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表决结果
魏琳先生	80,913,850	100	当选
孙闯先生	80,913,850	100	当选

(2) H股股东投票结果

H股股东同意 11,4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 H 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H 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H 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3) 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

非独立董事候选人	累积投票数 (股)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 所持A股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 (%)	表决结果
魏琳先生	2,821,750	100	当选
孙闯先生	2,821,750	100	当选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党琳律师、温生俊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特此公告

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3月26日